

# 中共遵义市委宣传部

遵市宣通〔2022〕40号

## 中共遵义市委宣传部 关于批复 2022 年单位预算调整的通知

中共遵义市委宣传部、遵义市广播电视台、遵义日报社、遵义杂志社：

《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》已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遵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各单位 2022 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申报情况，现将 2022 年单位预算调整批复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大预算约束力度

各单位要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硬化实化预算约束机制，

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，强化预算指标管理，不得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。

## **二、坚决落实过“紧日子”“苦日子”要求**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把过“紧日子”“苦日子”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大力压减会议、培训等一般性支出，严控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努力节约日常开支。特别是要从严从紧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工作实际，对无实质内容或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的因公出国(境)、公务接待等活动，要坚决予以取消；加强保留车辆使用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，确保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数与上年相比，做到“只减不增”。

## **三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**

各单位要树牢绩效预算的理念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，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节约行政成本，硬化责任约束，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。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强绩效自评管理，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要优化支出结构，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效益。

## **四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**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，认真抓好审计问题整改，切实增强遵纪守法意识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，

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理念，健全单位内控制度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。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处理。

### 五、扎实做好单位预算公开工作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经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调整情况，各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调整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### 六、2022 年单位预算调整批复情况

见附表。

附件：2022 年单位预算调整批复表

中共遵义市委宣传部  
2022 年 12 月 5 日